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8 |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0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2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
|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 30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3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保伦股份 | 指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保伦有限 | 指 |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保伦控股 | 指 | 广州保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保伦投资 | 指 | 珠海保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咨询 | 指 | 珠海保伦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信息 | 指 | 珠海保伦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技术 | 指 | 珠海保伦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三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商贸 | 指 | 珠海保伦商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五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六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四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高新 | 指 | 珠海保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商务 | 指 | 珠海保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设计 | 指 | 珠海保伦设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一号 | 指 | 珠海保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二号 | 指 | 珠海保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三号 | 指 | 珠海保伦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 | |
|-------|---|--|
| 保伦四号 | 指 | 珠海保伦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五号 | 指 | 珠海保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六号 | 指 | 珠海保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七号 | 指 | 珠海保伦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八号 | 指 | 珠海保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九号 | 指 | 珠海保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一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保伦十二号 | 指 | 珠海保伦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信德厚伦 | 指 |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信德致远 | 指 |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中汇信德 | 指 |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信德新州 | 指 |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信德中鼎 | 指 |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舟山和众信 | 指 | 舟山和众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广发乾和 | 指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广发信德 | 指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
| 广州保伦 | 指 | 广州市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捷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爱递思电子 | 指 | 广州市爱递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升和电子 | 指 | 广州市升和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泰晟电子 | 指 | 广州市泰晟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浙江保伦 | 指 | 浙江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芮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重庆保伦 | 指 | 重庆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山东保伦 | 指 | 山东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安徽保伦 | 指 | 安徽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南京保伦 | 指 | 南京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海南保伦 | 指 | 海南保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珠海保伦 | 指 | 珠海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湖北爱迪思 | 指 | 湖北爱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保伦 | 指 | 上海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东保伦 | 指 | 广东保伦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西安保伦 | 指 | 西安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四川保伦 | 指 | 四川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枣阳捷声 | 指 | 枣阳市捷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保伦 | 指 | 北京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保伦香港 | 指 | 保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保伦 | 指 | 宁波保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
| 南京金铂思 | 指 | 南京市金铂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
| 南京分公司 | 指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公司报告期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
| 广州天环 | 指 | 广州天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保荐人/ 广发证券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发行人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邵芳、谢兵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10664 号）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XHMQA0983 号）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6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980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981 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
| 《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 | | |
|-----------------|---|---|
| 《自查表》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2024 年 12 月修订）》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 企查查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 中国商标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 |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 中国证监会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
|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court.gov.cn/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交所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保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保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

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正辉、张常华和赵定金，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6,7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4,08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4,08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

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70.89 万元、57,582.09 万元和 55,947.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保伦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开展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20 名机构发起人。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6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2 名机构股东，包括朱正辉、张常华、赵定金、保伦控股、保伦投资、保伦咨询、保伦信息、保伦技术、保伦十三号、保伦商贸、保伦十五号、保伦十六号、保伦十四号、保伦高新、保伦商务、保伦设计、信德厚伦、信德致远、广发乾和、中汇信德、信德新州、信德中鼎、舟山和众信、沈汉标、保伦一号、保伦二号、保伦三号、保伦四号、保伦五号、保伦六号、保伦七号、保伦八号、保伦九号、保伦十号、保伦十一号、保伦十二号。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自查表》之 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沈汉标属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本次转让背景为转让方具有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新增股东沈汉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沈汉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自查表》之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保伦投资等 24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自查表》之 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伦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伦控股系由发行人创始股东朱正辉、张常华、赵定金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

在股权结构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正辉、张常华和赵定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80%、20.80%和 10.90%的股份，三人通过保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3.23%的股份；朱正辉、张常华及赵定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6.7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朱正辉、张常华及赵定金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或重大影响力。

为进一步稳固控制权，朱正辉、张常华、赵定金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且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规范运作，朱正辉、张常华、赵定金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时均作出了一致同意的决议，三人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朱正辉、张常华、赵定金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特殊情形，符合《自查表》之 2-2“实际控制人”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约定股份回售、限制出售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和连带并购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并约定由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至今，相关股东从未实际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6年3月13日终止执行，但附恢复生效条款；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条款已于2026年3月13日终止，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投资人要求发行人股东进行回购的权利仅在发行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对赌协议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符合《自查表》之2-9“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规定的主要资质证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专业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拥有 18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为广州保伦、爱递思电子、升和电子、泰晟电子、浙江保伦、重庆保伦、山东保伦、安徽保伦、南京保伦、海南保伦、珠海保伦、湖北爱迪思、上海保伦、广东保伦、西安保伦、四川保伦、枣阳捷声、北京保伦、保伦香港。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保伦香港从事音视频产品的销售。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保倫電子(香港)有限公司（BAOLUN ELECTRONICS CO (HK)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保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述，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自查表》之 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

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5 处房产。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前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个别建筑物尚未申请权属登记，该房屋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拆除该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共计 29 处。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符合《自查表》之 2-19“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均已取得了权属证明，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保伦、爱递思电子、升和电子、浙江保伦、泰晟电子、海南保伦、广东保伦、珠海保伦、南京保伦、上海保伦、安徽保伦、湖北爱迪思、枣阳捷声、山东保伦、西安保伦、四川保伦、重庆保伦、北京保伦、保伦香港。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无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保伦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保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保伦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保伦有限设立至今发生了五次资产收购行为，主要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保伦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保伦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相关事项，不存在《自查表》之 3-36“业务重组”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不存在《自查表》之 3-36“业务重组”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自查表》之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保伦香港法律意见书，保伦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调查、起诉或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自查表》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义务及核查要求” 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自查表》2-29“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专业音视频配套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保伦股份产业园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主

要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自查表》之 2-3“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等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二）《自查表》之 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三）《自查表》之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除《股东信息核查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四）《自查表》之 2-11“出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五）《自查表》之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自查表》之 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伦控股，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自查表》之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情形。

（八）《自查表》之 2-25“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要求。

（九）《自查表》之 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共有 1 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自查表》之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该共有专利协议相关约定明确，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共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通用技术，相关专利转让及受让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办理权属转让手续，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均处于维持状态，该等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自查表》之 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保伦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铂思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南京金铂思、南京分公司、宁波保伦均不涉及生产活动，因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而注销。其中，南京金铂思、南京分公司注销后的相关人员及资产均转让给子公司南京保伦；宁波保伦注销时无相关人员及资产，符合《自查表》之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的相关规定。

（十二）《自查表》之 3-37“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中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十三）《自查表》之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自查表》之 4-5“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7 月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十五）《自查表》之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股本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 谢兵

谢兵

2026年5月10日